

技术咨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文博院编撰革命文物展藏研修综合空间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建设地点：克拉玛依区

合同编号：

委托人（全称）：克拉玛依市文博院（展览馆）

受托人（全称）：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克拉玛依市文博院（展览馆）

受托方（乙方）：克拉玛依市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有关规定，委托人通过征询确定咨询人承担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咨询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甲方财政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克拉玛依市文博院编撰革命文物展藏研修综合空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主要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在我院现有二号工棚区域进行建筑设计，新建筑能够满足在新建的革命文物展藏研修综合空间建筑内，实现大型革命文物、装备类藏品、实物等的现场修复和展览展示功能，具备红色研学和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功能，并预留可延伸利用功能等。

二、 甲方的责任：

1、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咨询（编制）克拉玛依市文博院编撰革命文物展藏研修综合空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向乙方提供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须的技术、经济资料、图纸，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3、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踏勘（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4、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5、乙方完成该项目，甲方对其工作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评价。

三、 乙方的责任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受委托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按照国家发改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2、乙方必须对甲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咨询，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乙方在约定工作日内完成受委托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可研报告》初稿 3 份供甲方审阅提出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调研情况进行修改补充，经修改形成文本送计划部门审批，如需召开论证会，应向甲方提交文本一式 8 份。经论证后如需修改，在 3 日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正式文本一式 3 份。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5、如后续甲方进行项目申报，需对《可研报告》进行部分调整修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四、 咨询服务收费及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合同额为：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2、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3、支付时间：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30】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五、履行期限：

1、提交《可研报告》初稿。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 7 日内。

2、提交《可研报告》正式论证文本。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或经专家论证后提出书面意见，如无重大修改，3 个工作日内完成。

六、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对该项目的质量及时间不满意（未能达到上述的要求），则有权发出警告信给乙方并取消其对该项目的委托资格。若乙方收到第二封警告信，则本合同将自动被终止。

3、乙方在受甲方委托未能按时按质地完成该项目时，甲方将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在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因违约导致无法完成或者不合格部分的。

七、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执行相关文件内容。

委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克拉玛依市准噶尔路 22 号

邮政编码：834000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50200718959085L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克拉玛依市塔河路 121 号

邮政编码：834000

电话：0990-6890463

开户银行：建行通讯支行

银行帐号：65001890200050000117